

第2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）：标项1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的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“智慧教务”（2.0）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J-2470973-07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智慧教务”（2.0）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45104.5185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722.45335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说明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，声明函无效。③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，投标无效。